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项）（工程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宁区河湖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河湖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建设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547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8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